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編審溫瑞祥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70

編號:102031

有關立法院陳唐山等委員召開記者會籲請修改行政規則，准予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乙案，法務部矯正署謹回應如下

昨（30）日上午，立法院陳唐山等委員召開記者會，表示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明定，受刑人罹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可予以保外醫治；惟相關法令配套不足，導致受刑人往往是保外等死，有違人權立國之精神，建議主管機關修訂行政規則，並基於陳水扁先生卸任元首之禮遇，從寬核予保外醫治等論述，似有誤解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情形，特予鄭重澄清說明。

法務部矯正署對保外醫治審核，向來秉持以受刑人身心健康為先，衡酌個案之病情、病症、所需醫療需求等，尊重醫師醫療專業及依照法令規定，判斷其在監內或矯正機關附設醫院均不能為適當醫治，或經戒護外醫及住院亦無法為適當醫治，再審酌醫師診斷證明、醫囑及相關客觀醫學報告佐證，審慎綜合考量，再為准駁之決定，並非所述受刑人沒救才准予保外醫治。

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出院建議報告，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，急性期症狀獲得控制，應進入慢性療養與治療，實不符保外醫治之要件。矯正署在不違背現行法律原則

下，考量其為受刑人、病人及對卸任國家元首的尊重，並參酌該院「不建議直接回到監獄及轉介設有精神科醫院」的意見，將其轉入設有精神科的臺中監獄培德醫院，由臺中榮民總醫院許惠恆副院長擔任陳水扁先生醫療小組召集人，輔以中國醫藥大學醫師給予治療完善、妥適的醫療照護，以提供更優於居家之醫療照護。同時採納「家庭情境」及「家屬支持」的醫療專業建議，從寬辦理其家屬及親友之接見申請，酌情延長探視次數及時間，每日訪客絡繹於途，所謂使其離群索居之不人道處遇，顯與實情相悖。

至於為陳水扁先生創設「居家治療科」一節，據悉係臺中榮民總醫院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5 條規定提供精神病患者居家治療之到府醫療服務，該院為區辨病患用藥為「門診開藥」或是「居家給藥」所為之註記，相關藥物均係精神科醫師經診斷後所開立，部分人士不明就裡以訛傳訛，恐誤導大眾，特此澄清。